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就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财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就提名王承波先生、谭昌彬先生、吴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相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并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2、被提名人的提名程序合法。

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本人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拟担任职务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就聘任财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

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相关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同意聘任谭昌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沈柯、张泽华、潘祥生】**

2017年5月3日